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全字第42號

聲 請 人 張詩宏

相 對 人 鑫達車業有限公司

兼上

法定代理人 鐘家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係指債權人已在或欲在本案訴訟請求之標的、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則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均屬之。而債權人就該假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需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後，始得准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未予釋明，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號裁定、99年度台抗字第664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4年5月19日匯款新臺幣（下
02 同）10,000元予相對人，以查詢貸款條件之用，惟相對人誤
03 導交易內，並拒絕返還該款項，聲請人多次請求返還款項，
04 均遭拒絕，且相對人現有關店、脫產、移轉車輛等情形，聲
05 請人之債權必有日後有無法執行之虞，為保全日後之強制執
06 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2、526條之規定，如認釋明仍有所
07 不足，聲請人願提供擔保，以代假扣押請求及原因之釋明不
08 足，將相對人所有財產在10,000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
09 語。

10 三、經查：聲請人上揭主張之事實，固據伊提出民事異議狀、LI
11 NE對話紀錄、錄音譯文、台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協商消費
12 爭議紀錄等件為憑，欲釋明本件請求之原因，惟就本件有無
13 假扣押原因乙節，聲請人未就相對人有何財務狀況陷入困
14 頓，恐有脫產逃匿之情釋明完足，聲請人提出上開事證，僅
15 足釋明相對人有消費糾紛之情形，實難據以釋明相對人有浪
16 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成為無
17 資力之狀態，或將移住遠地、逃匿無蹤、隱匿財產等假扣押
18 之情事，因此，依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並無法釋明相對人
19 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
20 行之情形，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
21 明相對人別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及相對人有何進行脫產以
22 逃避債務之意圖，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
23 益之處分，將成為無資力之狀態，或將移住遠地、逃匿無
24 蹤、隱匿財產等情形，自不能認聲請人對假扣押之原因已盡
25 釋明之責。綜上，聲請人對於本件有合於假扣押原因即關於
26 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或財產明顯減少致日後有不能強制
27 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既未能提出相關釋明之事證，
28 且此部分不得以擔保取代釋明之欠缺，揆諸前揭說明，尚難
29 認本件已該當於聲請假扣押之要件，則聲請人之聲請不應准
30 許。

31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3 法 官 張清洲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6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09 書記官 蕭榮峰